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社會：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廢止「彰化縣政府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之裁罰基準」及「彰化縣政府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諮詢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
- 人事：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生效。..... 8

## 公告類

- 衛生：一、公告新增李冠嬌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0  
二、公告「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 環保：一、公告 107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3 輛）。..... 12  
二、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鳴段 1510-0002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2
- 文化：一、公告「太岳之胤」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13  
二、公告「彰中校長宿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15  
三、公告「二水驛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6
-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9
-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私立一家人完全幼兒園自 107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9
- 工務：公告本府委託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之委託事項。..... 19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STOFA 之本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88843 號裁處書。..... 20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ITA SARI 之本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88843A 號裁處書。..... 2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KARTA 之本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94991A 號裁處書。.....	21
地政：一、公告為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將辦理新臺幣 20 億 4,600 萬元貸款，有意承貸行庫可洽本府地政處。.....	21
二、公告核發許祐棊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5 號〕。.....	22
三、公告核發林義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043 號）。.....	22
四、公告核發賴湘宜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62 號）。.....	23
五、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23
六、公告本府辦理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128 地號土地，面積 0.009346 公頃，因其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已無需使用，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6T00N0033）.....	26
七、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花壇鄉南口段 983 地號（重測前口庄段崙子頂小段 14-34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27）.....	27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府社保護字第1070310108號  
附件：裁罰基準1份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廢止「彰化縣政府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之裁罰基準」及「彰化縣政府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諮詢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正後之「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文			裁罰單位	
	條次	構成要件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新臺幣）		
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裁罰基準： 罰鍰金額（新臺幣）/ 輔導教育時數（小時）	社會處
二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一、行為人持有違規物品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輔導教育。 二、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輔導教育。 三、所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沒入之。	社會處
三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處二小時輔導教育。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處四小時輔導教育。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處六小時輔導教育。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罰鍰，並處十小時輔導教育。 一、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	社會處 (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月以上一年以下。	<p>上一年以下，計算方式：</p> <p>(一)按次核處： 第一次命其停業一個月。 第二次命其停業三個月。 第三次命其停業六個月。 第四次以上命其停業一年。</p> <p>(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複施行或催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同行為則次數重新計算。</p> <p>(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為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p> <p>三、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p>	
四	第四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p>	社會處
五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一、按次核處：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複施行或催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同行為則次數重新計算。</p> <p>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為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p> <p>五、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p>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六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p> <p>二、經第一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p> <p>三、經第二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p> <p>四、經第三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p> <p>五、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一年內再違規者為限。</p>	新聞處(出版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網際網路)
七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p> <p>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止。</p> <p>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五、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社會處
八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一千兩百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處罰至兒童或少年接受輔導為止。</p>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九	第五十條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五萬元罰鍰，累計至六十萬元為上限。</p> <p>二、次數定義如下</p> <p>(一)報紙：依發行日數，同日為同一次行為。</p> <p>(二)雜誌：依發行期數，同期為同一次行為。</p> <p>(三)圖書、手冊等出版品：按出版版數或印刷次數，同版(刷)者為同一次行為。</p> <p>(四)其他網路、廣告、傳單等媒體：按刊登分送散布日期，同一日公開刊登、分送、散布者為同一次行為，不同日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同次行為。</p> <p>三、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p>新聞處 (出版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 (網際網路)</p>
十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p>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處四小時輔導教育。</p> <p>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處十二小時輔導教育。</p> <p>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處十六小時輔導教育。</p> <p>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處二十小時輔導教育。</p> <p>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p> <p>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二年者：處二十八小時輔導教育。</p> <p>七、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處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p> <p>八、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p> <p>九、僅犯本法之罪者，刑期依執行刑而定；併犯它法之罪者，刑期依所犯本法之宣告刑合計而定。</p>	<p>社會處</p>
十一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止。</p>	<p>社會處</p>

				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一、第一次處八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府人企字第1070327153號  
附件：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生效。  
附「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大隊長	警	正		五	
副大隊長	警	正		五	
專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	佐		七七〇	一、內三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八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生效。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府授衛醫字第1070316026號

主旨：公告新增李冠嬌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敦仁醫院李冠嬌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府授衛疾字第1070323243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及32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登革熱高風險區：彰化縣。
- 四、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側溝、屋後溝、樓梯間、共同走

道、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火巷、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等孳生源，避免病媒蚊孳生。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四)登革熱疫情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經通知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室內外噴藥防治、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旗幟、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空屋、空地或不在戶經通知或張貼通知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縣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外，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如經裁處罰鍰者，仍未能於期限內清除妥善，本縣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執行清除所需費用，由本縣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期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彰環工字第1070043269號  
附件：107年8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8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2輛、機車3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801	PN06CS-000003	中華	廂型	紅	107082209	溪湖鎮	員鹿路 2 段 160 號	4G82 M 092219
0802	EN02CS-000001	國瑞	汽車	銀	107082210	鹿港鎮	鹿西路與臨海路	3S*2562259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1	EN02MS-00000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7082210	鹿港鎮	中山路 199 號 前	4DY-601466
M0802	EN02MS-000004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7082210	鹿港鎮	育民路與復興路口旁	5NW-129685
M0803	EN09MS-000007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7082209	線西鄉	頂庄村沿海路 二段 410 號對面	SA25GM-101369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31744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鳴段1510-000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柯秋霞君實施「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510-000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298549B號

主旨：公告「太岳之胤」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太岳之胤」為本縣縣定古蹟。

(一)名稱：太岳之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108巷8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 1、古蹟本體：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698、699、700、701、702、703、704土地上建物。(均為部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太岳之胤」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698、699、700、701、702、703、704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約為326.49平方公尺。(詳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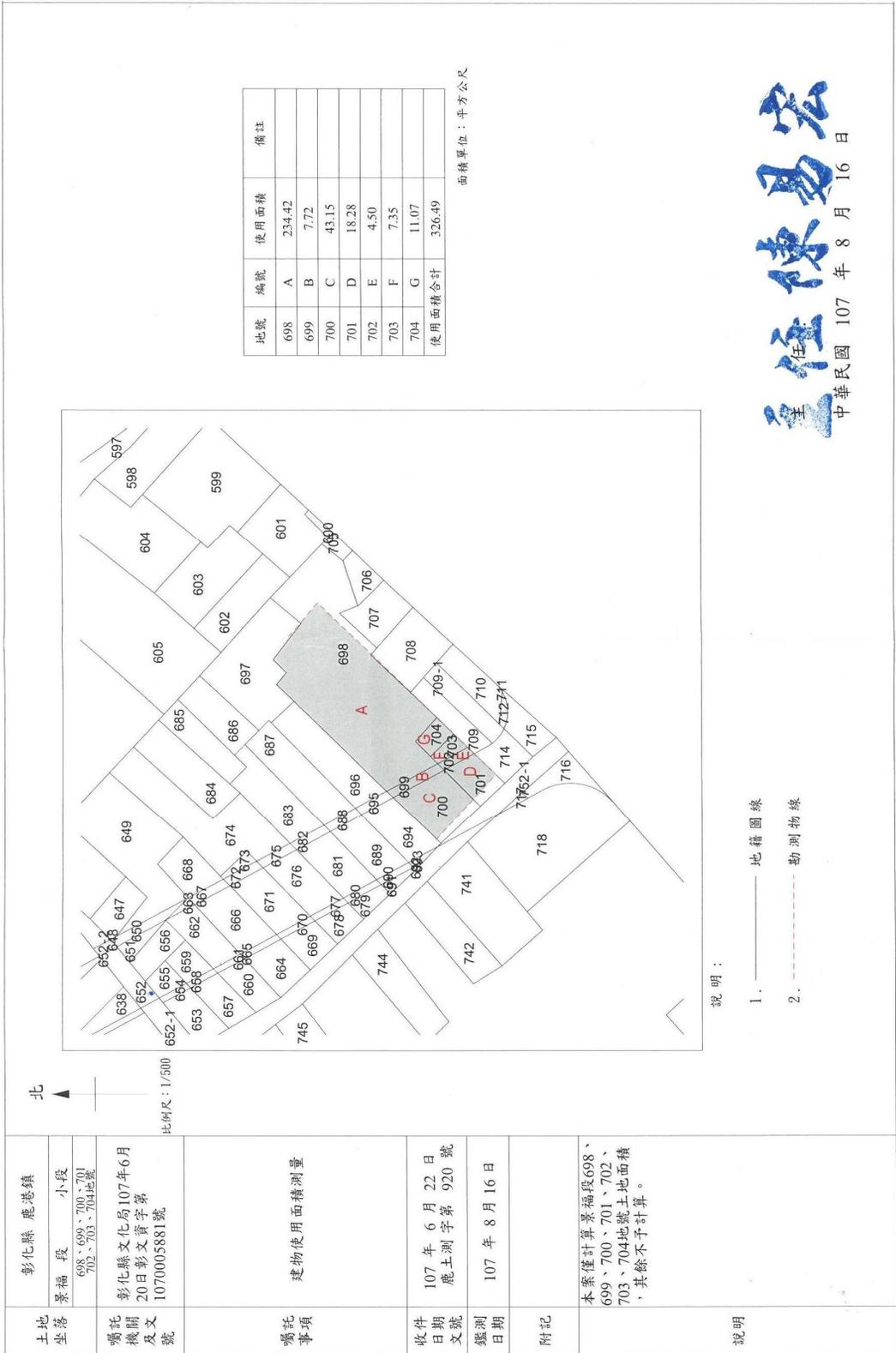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該建物為鹿港日治時期三大商行謙和之祖厝，且位於鹿港清代重要牛隻交易中心-牛墟頭，為鹿港古街區整體市場運輸功能之重要場域，具有時代紀念保存價值。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該建物為閩南住商混合使用風格，燕尾磚、水車堵，許姓發源之堂號「太岳之胤」清晰可見。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指定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任 陳易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說明：

1. ———— 地籍圖線
2. - - - - - 勘測物線

土地坐落	彰化縣鹿港鎮 景福段 小段 698、699、700、701、702、703、704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彰化縣文化局107年6月20日彰文會字第1070005881號
囑託事項	建物使用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7年6月22日 鹿土測字第920號
鑑測日期	107年8月16日
附記	本案僅計算景福段698、699、700、701、702、703、704地號土地面積，其餘不予計算。
說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07916B號

主旨：公告「彰中校長宿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彰中校長宿舍」為本縣縣定古蹟。

(一)名稱：彰中校長宿舍。

(二)種類：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16巷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附圖1(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1、古蹟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54-1226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為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16巷2號。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中校長宿舍」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54-1226地號(部分)，面積約557平方公尺，保存面積為「彰中校長宿舍」建築本體。(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此建築見證日本統治時期之教育，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繼續沿用，仍作為校長宿舍，在空間場域當中具歷史之意義。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校長宿舍的建築格式，為和洋折衷式，屬於較高階之官舍，體現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受到西洋建築影響，有別於其他公學校長宿舍的型態，十分值得保存。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此建物在彰化高中宿舍群中等級最高，且僅有一棟，為眾多彰化人之集體記憶，修復後具有再利用潛力。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17054B號

主旨：公告「二水驛長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二水驛長宿舍」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二水驛長宿舍。

(二)種類：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59-1、159-2、159-3、159-4地號(均為部分)。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59-1、159-2、159-3、159-4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二水驛長宿舍」建築本體坐落土地為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59-1、159-2、159-3、159-4地號(均為部分)，面積約208.08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築為1933年興建二水火車站後，所興建之日式木造鐵路員工宿舍群之一，並為站長宿舍，對於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6期

二水鄉及二水火車站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歷史價值。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築物為雙併建築，兩端屋頂採用二重切妻造、室內門窗高5尺8寸的標準尺寸。室內保留床之間及下地窗之欄間等。疊(榻榻米)、疊下面的荒床地板，及保留廚房、廁所皆保存日治及光復初期宿舍之空間型態，具有保存價值。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府建城字第107031534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3及28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3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7年9月17日起至107年10月16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埔鹽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7年10月2日上午10時於埔鹽鄉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埔鹽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府幼教字第1070321080A號

主旨：本府核准私立一家人完全幼兒園自107年9月7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依據：「幼兒園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私立一家人完全幼兒園以107年9月7日一家人字第10714號函申請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7年9月7日起停止兼辦是項業務。
- 三、彰化縣私立一家人完全幼兒園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18鄰忠孝街7號。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府工運字第1070310791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之委託事項。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辦理。
- 二、本府委託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促參相關工作事項，包含：
  - (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
  - (三)辦理公告及甄審。
  - (四)辦理議約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31538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STOFA(護照號碼：AS527898，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8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7028884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315381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NITA SARI(護照號碼：AS07368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7年8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7028884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

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7032027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KARTA（護照號碼：AT036582，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7年6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7019499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府地開字第1070300728號

主旨：為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將辦理新臺幣（以下同）20億4,600萬元貸款，有意承貸行庫可洽本府地政處。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長期借款，貸款額度20億4,600萬元，以公開詢價方式遴選承貸行庫，於本特定區可建築土地處分後優先償還借款。
- 二、報價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0月15日12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有關承貸相關事宜如次：
  - (一)貸款金額為20億4,600萬元，以20億4,600萬元為承貸單位。
  - (二)報價利率請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未達大額存款金額2年~未滿3年期機動利率（未達500萬元）加減%計算為基礎機動計息，並以單一利率

為限，嗣後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本次貸款自第1次撥款日起按實際撥款額度計息及計期，於契約期間內分次動用借款，1年付息1次，期限為6年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
- (四)本次貸款報價單同一行庫以一家分支機構申請為限，報價單可向本府索取（請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黃技士學凱索取，聯絡電話：04-7531565）或於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自行下載使用。
- (五)本報價單請署名並加蓋行庫印信，相關報價文件請密封並加蓋騎縫章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黃學凱收，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參加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長期借款利率徵詢」。
- (六)如有2家（含）以上行庫為最低利率，將洽報價行庫進行比價，如最低利率仍有2家（含）以上行庫，原則以擇一家行庫辦理貸款。
- (七)公開比價會議訂於107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本府5樓地政處會議室召開。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府地籍字第1070311663號

主旨：公告核發許祐綦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5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許祐綦。
- 二、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44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許祐綦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124號。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府地價字第1070328999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義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043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義展。
- 二、及格證書字號：(90)(1)特產紀字第174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043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府地價字第1070333774號

主旨：公告核發賴湘宜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6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賴湘宜。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774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62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府地籍字第1070325807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2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帳號	備註
	地段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0198	鄉鎮市區 段六段 秀水鄉	1497-0000	1,077.00	鄭火山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499,722	109,989	24,986	2,499	362,248	107110492	
NA080000199	秀水鄉	1497-0000	1,077.00	鄭冠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165,837	35,925	8,292	829	120,791	107110493	
NA080000200	秀水鄉	1497-0000	1,077.00	鄭火鑽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499,722	109,989	24,986	2,499	362,248	107110494	
NA080000201	秀水鄉	1497-0000	1,077.00	鄭甲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499,722	109,989	24,986	2,499	362,248	107110495	
NA080000202	秀水鄉	1499-0000	466.00	鄭火山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216,222	47,590	10,811	1,081	156,740	107110496	
NA080000203	秀水鄉	1499-0000	466.00	鄭冠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71,755	15,545	3,588	359	52,263	107110497	
NA080000204	秀水鄉	1499-0000	466.00	鄭火鑽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216,222	47,590	10,811	1,081	156,740	107110498	
NA080000205	秀水鄉	1499-0000	466.00	鄭甲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216,222	47,590	10,811	1,081	156,740	107110499	
NA080000206	秀水鄉	1500-0000	2,013.00	鄭火山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929,918	201,492	46,496	4,650	677,280	107110500	
NA080000207	秀水鄉	1500-0000	2,013.00	鄭冠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308,848	66,040	15,442	1,544	225,822	107110501	
NA080000208	秀水鄉	1500-0000	2,013.00	鄭火鑽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929,918	202,258	46,496	4,650	676,514	107110502	
NA080000209	秀水鄉	1500-0000	2,013.00	鄭甲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929,918	202,258	46,496	4,650	676,514	107110503	
NA080000220	秀水鄉	1504-0000	742.00	鄭火鑽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4鄰開南 巷35號	344,286	75,776	17,214	1,721	249,575	107110504	
NA080000527	花壇鄉 新中莊段	1043-0000	820.00	楊扁頭	苗栗區虎頭房裡村祝裡字2 15號	8,438,129	1,875,197	421,906	42,191	6,098,835	107110505	
NA08Z000174	芬園鄉 同安段	0976-0000	478.77	蔡龜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新南路3 59	1,011,000	270,999	50,550	5,055	684,396	107110506	
NA08Z000192	芬園鄉 中崙段	0509-0000	269.84	黃烈		65,500	13,602	3,275	328	48,295	107110507	
NA08Z000203	芬園鄉 中崙段	0509-0000	269.84	黃鳥		65,500	13,683	3,275	328	48,214	107110508	
NA140000124	秀水鄉 曾厝段	1380-0000	455.00	七林醉		4,520,100	966,520	226,005	22,601	3,301,974	107110509	
NC0800000001	鹿港鎮 東昇段	0098-0000	864.00	郭海波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13鄰頂 厝巷	13,000,000	2,138,837	650,000	65,000	10,146,163	107110510	
ND0800000236	員林市 大明段	0495-0000	140.96	張建雲	彰化縣水埔鄉崙子號	111,000	27,056	5,550	555	77,839	107110511	
ND0800000237	員林市 大明段	0495-0000	140.96	張建智	彰化縣水埔鄉崙子號	111,000	27,056	5,550	555	77,839	107110512	
ND0800000238	員林市 大明段	0495-0000	140.96	張建為	彰化縣水埔鄉崙子號	111,000	27,056	5,550	555	77,839	107110513	
ND0800000239	員林市 大明段	0495-0000	140.96	張賜金	彰化縣水埔鄉崙子號	111,000	27,056	5,550	555	77,839	107110514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ND080000240	員林市	大明段	0495-0000	140.96	張再興	彰化縣永靖鄉崙子號	111,000	27,056	5,550	555	77,839	107110515	
ND140000001	員林市	豐年段	0060-0000	32.00	福德堂		2,210,000	453,446	110,500	11,050	1,635,004	107110516	
ND140000011	大村鄉	福興段	0880-0000	1,236.46	李開龍音佛祖		4,800,999	856,409	240,050	24,005	3,660,535	107110517	
ND140000012	大村鄉	福興段	0882-0000	310.72	李開周王爺		1,000,000	214,999	50,000	5,000	730,001	107110518	
NE080000280	田中鎮	長頂段	1112-0000	1,053.66	許志明	彰化縣田中鎮中興里307號	2,482,000	487,532	123,100	12,310	1,838,658	107110519	
NE080000291	田中鎮	文武段	0514-0000	3,528.65	張牛	彰化縣田中鎮香興13號	290,000	79,994	14,500	1,450	194,056	107110520	
NE080000299	田中鎮	東源段	0319-0000	447.05	謝胤	彰化縣田中鎮香興78號	645,100	120,054	32,255	3,226	489,565	107110521	
NE080000300	田中鎮	東源段	0319-0000	447.05	謝衍高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74號	645,100	123,751	32,255	3,226	485,868	107110522	
NE080000438	社頭鄉	芳頭段	1120-0000	212.85	邱乞食	彰化縣社頭鄉防衛路214號	1,050,000	212,528	52,500	5,250	779,722	107110523	沒入保證金存入 編號:107130001
NE080000438	社頭鄉	香頭段	1120-0000	212.85	邱乞食	彰化縣社頭鄉防衛路214號	1,050,000	212,528	52,500	5,250	779,722	107110523	
NF020000023	田尾鄉	芳園段	0572-0000	75.80	福德堂會	彰化縣永靖鄉南港里81號	408,410	99,554	20,421	2,042	286,393	107110524	
NF080000106	田尾鄉	福德段	0292-0000	1,455.00	邱永祥	彰化縣永靖鄉南港里387號	4,690,000	539,113	234,500	23,450	3,892,937	107110525	
NG140000038	竹塘鄉	長安段	1340-0000	1,878.00	福德堂		2,067,000	421,072	103,350	10,335	1,532,243	107110526	
NG140000039	竹塘鄉	長安段	1394-0000	2,350.00	三界公		2,823,800	597,463	141,150	14,119	2,070,998	107110527	
NG140000040	竹塘鄉	長安段	1430-0000	2,500.00	三界公		3,800,600	646,030	190,030	19,003	2,945,537	107110528	
NG140000042	二林鎮	需雅段	1188-0000	43.26	復泰社		2,940,000	449,534	147,000	14,700	2,328,766	107110529	
NH080000137	溪湖鎮	鎮安段	0117-0000	87.00	楊炮	彰化縣溪湖鎮牛頭港60號	50,000	3,021	2,500	250	44,229	107110530	
NH080000138	溪湖鎮	鎮安段	0117-0000	87.00	楊水呼	彰化縣溪湖鎮牛頭港60號	50,000	3,021	2,500	250	44,229	107110531	
NH080000139	溪湖鎮	鎮安段	0117-0000	87.00	楊威仁	彰化縣溪湖鎮牛頭港60號	24,200	3,018	1,210	121	19,851	107110532	
NH080000140	溪湖鎮	鎮安段	0117-0000	87.00	楊英	彰化縣溪湖鎮牛頭港60號	24,200	3,018	1,210	121	19,851	107110533	
NH080000141	溪湖鎮	鎮安段	0117-0000	87.00	楊扶	彰化縣溪湖鎮牛頭港60號	24,200	3,018	1,210	121	19,851	107110534	
合計:土地 43 筆;面積 14,134.7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8,091,085.00 元(含:沒入保證金100,000.00元)							63,489,150	12,008,154	3,174,457	317,450	47,991,089	100,000	

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府地權字第1070330108號

附件：廢止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回  
清冊、廢止徵收地籍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28地號土地，面積0.009346公頃，因其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已無需使用，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6T00N0033）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8月10台內地字第107130492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8年10月19日七八府地二字第116960號函核准徵收。
  - （二）廢止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7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923號函。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28地號土地詳如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社頭鄉公所、本縣社頭鄉舊社村辦公處公開閱覽；本案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應繳回款項清冊。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回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社頭鄉公所、本縣社頭鄉舊社村辦公處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6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繳回款項。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2日止（遇假日順延二天，計32天）。
-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70335172號

附件：撤銷徵收應繳回地價清冊、  
繳回土地改良物價額清冊、  
撤銷徵收地籍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鄉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花壇鄉南口段983地號（重測前口庄段崙子頂小段14-34地號）等3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27）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85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8年4月11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7527號函核准徵收。
  - （二）撤銷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853號函。
- 四、撤銷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詳細區域：本縣花壇鄉南口段983地號（重測前口庄段崙子頂小段14-34地號）等3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詳如撤銷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及本縣花壇鄉南口村辦公處公開閱覽。
- 五、撤銷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撤銷徵收應繳回地價清冊、繳回土地改良物價額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及本縣花壇鄉南口村辦公處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6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繳回款項。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0月29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計31日）。
-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